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TONGDA SMART TECH (XIAMEN) CO., LTD.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通达创智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创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通达创智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创智健康	指	厦门市创智健康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智石狮	指	通达创智(石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智新加坡	指	TONGDA SMART TECH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智马来西亚	指	TONGDA SMART TECH (MALAYSIA) SDN. BHD.，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漳州角美分公司	指	厦门市通达创智实业有限公司漳州角美分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分公司(2019年12月注销)
现代家居	指	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Tongda Modern Home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通达投资	指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通达(厦门)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通达科技	指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同睿投资	指	厦门同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2021年8月4日注销)
通达集团	指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698)
精密橡塑	指	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通达电子	指	深圳通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石狮通达电器	指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迪卡依	指	公司客户迪卡依集团(Decathlon Group)，主要包括DESIPRO PTE. LTD.、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等
宜家	指	公司客户宜家家居公司(Ikea Inc.)，主要包括IKEA Supply AG、宜家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宜家物流分拨(天津)有限公司、宜家分拨(上海)有限公司等
Wagner	指	公司客户Wagner Inc.，主要包括J.Wagner GmbH、Wagner Spray Tech Corporation、WAGNER SPRAYTECH AUSTRALIA PTY LTD等
YETI	指	公司客户YETI Holdings, Inc.
宝洁	指	公司客户宝洁公司(Procter & Gamble)及其下属子公司
哈尔斯	指	公司客户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SZ:002615)
多米诺	指	公司客户多米诺集团，主要包括Domino Amjet Inc.、Domino Printech India LLP、Domino UK Limited等
云顶信息	指	公司客户深圳市云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ercadona	指	公司客户Mercadona, S.A.，中文名默可德萨
Helen	指	公司客户Helen of Troy Limited，中文名海伦特洛伊家电(NASDAQ:HELE)
金富科技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3018)
开创电气	指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柏硕	指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1300)
英派斯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899)
茶花股份	指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SH:603615)
家联科技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1193)
Precor	指	Precor,Inc.，必确，美国商用健身房器材服务提供商
新冠疫情、疫情	指	2020年1月开始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厦门市市监局	指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税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体育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A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专业术语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 ABS塑料，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
PP	指	Polypropylene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
TPE	指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热塑性弹性体\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具备传统交联硫化橡胶的高弹性、耐老化、耐油性各项优异性能，同时又具备普通塑料加工方便、加工方式广的特点，已成为取代传统橡胶的最新材料
PC	指	Polycarbonate聚碳酸酯，由双酚A和氧氯化碳(COCl2)合成，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
PCTG	指	PCTG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1,4-环己烷二甲醇酯，是一种非晶型共聚酯的透明塑料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按原单位(品牌单位)委托合同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用原单位商标，由原单位销售或经营的合作经营生产方式(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都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JD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er，联合设计制造商，以与客户产业链的融合为基础，面向客户具体业务，打通需求、研发、生产、交付环节，融合供需业务链，按需进行协同设计、敏捷生产和快速交付。JDM模式下，客户与制造商协同产品开发，缩短新产品开发的周期并提高质量，更好适应市场需求。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客户只需向ODM服务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即可(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BM	指	Original Branding Manufacturing，原始品牌制造商，企业自行创立产品品牌，建设销售渠道与营销网络，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LSR	指	Liquid silica gel，液态硅胶，为液体胶，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的特点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3D打印	指	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多色注塑	指	原料经过首次注塑成制品后，将其他颜色的原料同时或逐次注射到模腔中注塑成型。
嵌件注塑	指	嵌件成型工艺，装入预先准备的异材质嵌件后注入树脂、熔融的材料与嵌件接合化，都成一体化产品的成型工法
IML	指	In Molding Label，模内镶件注塑，在注塑模具内放置Film薄膜来装饰塑胶外观表面的新技术
IMA	指	In-mold assembly，模内装配技术，通过搭扣配合、焊接和共注塑不相容材料等方式，在模具内组合装配各种独立的部件
DFMEA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设计失效模式与效应分析，对各种可能的风险进行评价、分析，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消除这些风险或将这些风险减小到可接受的水平
PFMEA	指	Potential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潜在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跨功能小组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
ESI	指	Early Supplier Involvement，早期供应商接入，提供企业包括生产能力、物流状况在内的相关信息，就成本或者质量改进等方面给客户的设计团队提出建议，参与从概念提出、产品设计、直至产品生产制造的全过程
DOE	指	Design of Experiment，试验设计法，根据实际需求，判别与选择不同的实验设计种类，设计实验步骤，以最少的投入，换取最大的收益，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工艺流程
CPK	指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过程能力指数，综合操作者、机器、原材料、工艺方法和生产环境等五个基本质量因素，工序在一定时间里，处于控制状态(稳定状态)下的实际加工能力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专注企业仓库管理的研发，确保正确的进货和库存控制及发货，减少整体的管理费用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Statista	指	Statista数据库是一个领先的全球综合数据资料库，所提供的数据包括了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则本企业承诺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代家居、通达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则本人承诺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叶金晃、高级管理人员尤军峰、张靖国、姬力、曾祖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人员骆杰、熊武华、吴琛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预案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中，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应当于10日内召开，并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回购股票数量已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

(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每12个月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每12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如公司在已实施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仍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该等增持方案须规定任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以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30%。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增持股票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每12个月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约束与监督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为止。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未来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述预案对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然有效，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特在此承诺如下：

1、现有业务面临的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举措：

(1)公司已与迪卡依、宜家、Wagner、YETI等全球性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业务占上述大客户采购量的比重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未来公司将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以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多工艺多制程整合及智能制造为核心，不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增强客户粘性，将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大客户中的业务份额和订单量，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公司将依据市场技术和客户需求变化，沿着体育休闲、智能家居、健康医疗等方向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产业升级，强化市场赛道竞争力。近两年公司在迪卡依、宜家、Wagner、YETI四大客户的基础上，逐步开拓了云顶信息、宝洁、MERCADONA、Helen等新客户，后续合作力度和供货潜力市场可观。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力度开发相关业务领域的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3)公司始终以技术领先作为市场拓展的基础，持续加大产品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大客户产品需求标准，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从而提升市场认可度。未来，公司将在多年来积累的大量研发经验基础上，通过持续的技术优化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从而确保核心技术优势，为产品市场竞争提供充足的技术保障。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1)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严格销售信用政策，加大对到期货款的催收力度；

(2)加强存货管理：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计划，根据客户交货期等需求备货，对发出商品进行及时的核对和清理；

(3)加强预算管理，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提高公司利润率；

(4)采用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筹集发展所需资金，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投资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对其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并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现代家居、通达投资承诺：本企业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承诺：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下转C4版)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3年3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

4、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同一配售对象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2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042.92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37.23%；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33.74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45.55%；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41.79万元，较2020年度增长49.79%。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943.0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98.4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1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4.7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42%。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128.59万元，较上年下降2.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62.77万元，较上年上涨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35.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

公司预